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
建设工程监理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监理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5-2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重新招标情形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u> 联系人： <u>叶工</u> 电话： <u>020-85610185</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6 栋 2 号</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7257569</u> 邮箱： <u>gdjianke@126.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暂定工期 <u>730</u>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发出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工期按实际开工时间调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5 年 5 月 2 日 17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64.7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即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 <u>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心第 16 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____ 3 ____日（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5%）。</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开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10）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投标人少于 N+2 名）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示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岗位</th><th>人员要求</th><th>持证上岗要求</th></tr>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 名</td><td>与招标公告第 3 条第 3.3 点的要求一致。</td></tr> <tr> <td>总监代表</td><td>1 名</td><td>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td></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2 名</td><td>市政、给排水各 1 名，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td></tr> <tr> <td>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1 名</td><td>具备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td></tr> <tr> <td>造价工程师</td><td>1 名</td><td>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td></tr> <tr> <td>监理员</td><td>2 名</td><td>具备监理员培训证或上岗证</td></tr> <tr> <td>总人数</td><td>8 名</td><td></td></tr> </table>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以上人员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以上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 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与招标公告第 3 条第 3.3 点的要求一致。	总监代表	1 名	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市政、给排水各 1 名，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2 名	具备监理员培训证或上岗证	总人数	8 名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与招标公告第 3 条第 3.3 点的要求一致。																								
总监代表	1 名	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市政、给排水各 1 名，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2 名	具备监理员培训证或上岗证																								
总人数	8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上述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的评审依据。
10.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7）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条款号: 7.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注：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相等且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需招标人明确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 标函附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 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 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 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 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 <u> / </u> 分（如	

			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 分)	信誉 (8 分)	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备上述证书中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上述证书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4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2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2 分）	满足公告要求，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总监代表资历（2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2 分)	1、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组成配置要求》的，得 8 分；不满足，得 0 分。 2、在满足上述人员配置的前提下，增加： （1）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得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技术管理能力 (9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 3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各项施工监理措施 (16 分)	1、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2、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分析工期关键节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3、安全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4、环保控制措施：环保控制措施。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 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内容，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对本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4 分)	投资控制措施：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要求目标明确、依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3 分；方案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 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3 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2 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得 0 分。
		会议制度 (3 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4 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 1%扣 1 分，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说明：

- (1) 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中 3.3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 (2) 获奖业绩（根据具体招标项目专业对应奖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其中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 (3)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项：以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颁发机构如为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4) 管理体系认证：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

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证书有效性的查询结果截图。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无效的均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5) 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方网站须对公众可查询）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 (6)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 (7)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

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 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 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

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共包含 8 段道路，道路总长约 3569 米。（1）天智二路：道路长度约 577m，道路红线宽度 36m，规划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标准段双向六车道断面，本项目建设仅连通清华附中西侧规划支路和华观南三街，近期无延伸计划，故本项目按近期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进行建设，设计速度 40 km/h；（2）华观南三街：道路长度约 591m，道路红线宽度 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40km/h；（3）凌岑路：道路长度约 421m，道路红线宽度 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30km/h；（4）凌岑路南段（西半幅）：道路长度约 596m，红线宽度 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40km/h，本项目仅设计道路西半幅（15m）；（5）棠德路道路长度约 253m，道路红线宽度 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40km/h；（6）规划支路：道路长度约 607m，红线宽度 20m，规划城市支路，标准段双向两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20km/h；（7）绿园路：道路长度约 138m，红线宽度 20m，规划城市支路，标准段双向两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20km/h；（8）绿园路西段：道路长度约 386m，红线宽度 20m，规划城市支路，标准段双向两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20km/h。

2. 现状道路维护工程为科韵路-小鹏科技园的连接道路维护工程，道路长度约 271m，道路总宽度为 18.5m，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 20km/h。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和筹划工作；负责安

全、质量、技术文件审核、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款支付、签证变更及其造价审核及变更台帐的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创优，协调招标人和工程建设各方的工作关系；组织各类验收、审核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竣工备案等）。

（2）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3）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全过程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工程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按招标公告。
- （2）专业监理人员配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要求。**

6.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按施工合同进度要求。

③投资控制目标：按照合同执行。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按照合同执行。

⑥信息管理目标：按照合同执行。

⑦建筑节能目标：按照合同执行。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

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施工过程监测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10、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1、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2、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3、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4、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5、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6、监理周报、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7、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8、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9、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

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以下格式供参考）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格式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的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费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声明

~~（5）投标保证金（如有）；~~

（6）监理报酬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监理大纲；

（9）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可约定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四、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监理费率				

注：1. 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总价，并按此计算监理费率[监理费率=（监理总报价/暂定工程费）×100%]，监理费率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1. 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和监理费率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 (或发包人) 名称	
委托人 (或发包人) 地址	
委托人 (或发包人) 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复印机						
	电 脑						
	无人机						
	30 米钢卷 尺						
	5 米钢卷尺						
	游标卡尺						
	交通工具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海绵元素、绿色节能、智能建造等各项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